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投资管理公司”）拟参与发起设立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”或“传媒产业基金”、“基金”）。基金将配合东方明珠“娱乐+”的整体战略，在传媒娱乐及相关的 TMT 和大消费等领域投资成熟期的优质项目，助力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新型文化传媒产业集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且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
2017年12月26日